

- (一)形式審查:所有來稿均先進行形式審查,以確認來稿是否符合形式要件(包括字數、體例等)。
- (二)預審:通過形式審查之稿件,交由主編及編輯委員進行預審。凡符合預審條件者,才交付初審。
- (三)初審:每篇送請兩位學者審查,兩位審查意見之彙整處理方式如下表。

審查結果 2	推薦採用	修正後採用	修正後再送原審 者/編委會再審	不予採用
推薦採用	送編委會複審	(修正後) 送編委會複審	(修正後) 送原審者/編委會 複審	送第三審
修正後採用	(修正後) 送編委會複審	(修正後) 送編委會複審	(修正後) 送原審者/編委會 複審	送第三審
修正後再送原審 者/編委會再審	(修正後) 送原審者/編委會 複審	(修正後) 送原審者/編委會 複審	(修正後) 送原審者/編委會 複審	主編徵詢相關領 域編委決定送第 三審或退稿
不予採用	送第三審	送第三審	主編徵詢相關領 域編委決定送第 三審或退稿	退稿

註 1:經審查要求修改之論文·作者應修改論文並填寫「審查意見回覆及說明書」後再予送審。逾期未修回者·視為退稿。 註 2:送第三審者·其結果採多數決·或視審查意見由主編徵詢相關領域編委議決。

(四)複審:通過初審各篇·分別委請各該篇責任編輯·先行核閱所有審查意見、作者歷次修改與審查意見 回覆情形·以及文章整體品質·提供是否刊登或是進一步修改之建議·提編輯委員會審議·以決定是 否刊登。

使用表單文件 1 投

投稿者基本資料表、論文審查意見表、審查意見回覆及說明書、授權書